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2021〕21号

石林雨华石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530126077619215A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077619215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忠华

地址：石林县西街口镇雨布宜村委会大雨布宜村虎家坟

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对你公司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1、未验先投；
- 2、部分生产环节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 3、擅自设置排污口向外环境排放矿区废水。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5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21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二）、第八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字〔2021〕2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亦未提交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二）、第八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限期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办理完成环保“三同时”手续；
- 2、限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拆除排污口；
- 3、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